

对“三乱”问题零容忍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四部门部署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治理涉企违规收费，关乎减税降费的整体效果，影响到减轻企业负担的全局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于今年6月至11月，在全国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

根据《方案》安排，我国将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五大领域涉企违规收费现象，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规问题，建立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借疫情防控违规设立收费项目”“不按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已出台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切实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的不合理负担。

整治重点涉及五大领域

开展交通物流领域的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是稳住经济大盘的内在要求，也是激发交通物流市场主体活力、畅通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保障。因此，《方案》将交通物流领域的涉企违规收费作为整治重点的首要工作。

根据《方案》，交通物流领域整治的重点包括：整治水运、公路、航空、铁路等领域落实助企纾困有关降费优惠政策不到位、继续收取已明取消的费用或重复收费、为规避政策规定拆分收费项目、不执行或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等问题。查处部分企业利用承担疫情防控任务巧立名目违规收取多种费用、随意提升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行为，严禁有关单位以疫情防控为名向交通物流企业实行强制摊派等，切实保障货运物

核心阅读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部署全面排查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五大领域涉企违规收费现象。此次规范整顿涉企违规收费的专项行动涉及内容更广，更加注重协同治理、更加注重社会监督、更加注重健全长效机制。



流通高效。加大海运收费监管力度，督促船公司、港口、船代、货代、堆场、报关等环节严格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依法查处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骗等违法行为。

水电气暖事关千家万户老百姓的基本生活，《方案》将其安排紧跟交通物流之后的整治重点。《方案》明确，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领域红线内外接入、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护维修等领域价格监管，重点整治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利用垄断地位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自定标准自设项目收取费用、对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违规收费等行为。重点整治非电网直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违规加价等问题，查处以用电服务费名义向用户重复分摊收费、未落实电价收费公示制度、清退已收取的不合理费用不彻底不及时等行为，严禁供电价格上涨超过政策规定的最大允

许上浮幅度。地方财经领域是中央降费减负助企纾困政策能否有效落实的关键环节。根据《方案》，该领域重点整治降费减负助企纾困因政策未有效落实，采取打折扣搞变通方式侵蚀降费减负红利，相关政策红利未及时有惠及市场主体等问题，严禁违反收费基金立项审批权限自立名目收费、扩大收费范围、提高征收标准等，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落到市场主体。督促指导地方政府和下属单位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严肃查处违规下达收入目标任务、违规以财政支出方式实施与企业缴纳税费挂钩的返还政策、征收过头税费等问题。

金融领域事关我国众多市场主体营商环境的水平高低，根据《方案》，金融领域整治的重点包括：整治商业银行未按规定披露服务价格信息，超出价格公示标准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未提供实质性服务而收费等问题，查处利用优势地位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费用，贷款强制捆绑金融产品或服务，未落实国家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银行服务收费优惠政策和措施，执行内部减免优惠政策要求不到位等行为。

行业协会商会及中介机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该怎么整治?《方案》明确，在已有清理整治工作上，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违规收费问题“回头看”，重点整治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及其他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以及强制或诱导企业参加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出国考察等收费活动，强制市场主体为行业协会商会赞助、捐赠，强制市场主体付费订购有关产品等行为，督促行业协会商会进一步规范会费、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等。严肃查处中介机构超过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违规收费，向市场主体转嫁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将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

对整顿结果联合检查联合惩戒

记者注意到，与以往相比，此次规范整顿涉企违规收费的专项行动具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首先是整治涉及内容更广。不仅整治涉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还要督促检查对国家和各地出台的收费减免政策的落实情况等。

其次更加注重协同治理。《方案》明确整顿工作中注重各地和部门协同联动，采取分领域分地区自查、联合抽查检查等方式进行综合整治，对发现的问题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更加注重社会监督。全面加强对已出台政策的宣传解读，让更多市场主体充分了解政策，增强维权能力，主动维护自身权益。通过设立举报专线、组织媒体明察暗访、公开曝光等，对违规收费形成高压态势，推动收费主体不断规范收费行为。

最后是更加注重健全长效机制。在整治行动基础上，《方案》进一步厘清涉企收费边界和监管责任，深化改革，打破行政垄断，持续完善收费清单等有关制度，从根本上杜绝利用行政权力乱收费、借助行政影响力强制诱导收费等行为。

根据《方案》部署的工作安排，今年10月，市场监管总局将牵头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审计署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根据有关问题线索和自查自纠情况，对重点部门、重点地区、重点领域涉企收费情况实地开展抽查检查。对实地抽查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项目要严肃整改、坚决取消，对违规收费主体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予以联合惩戒，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典型案例外公开曝光。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全面梳理本领域、本地区出台的涉企收费政策，同步做好已出台涉企收费优惠措施的政策解读，加强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摸排。通过12381、12315等热线电话接受社会投诉举报，设立

专门渠道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在涉企收费政策梳理和投诉举报反映问题等基础上，建立涉企违规收费问题台账。

专家呼吁建立长效机制

近年来，中国营商环境排名大幅提升，体现了中国政府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心，其中就有减税降费、治理违规涉企收费的功劳。

对此，中国政法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施正文教授指出，治理涉企违规收费，关乎减税降费的整体效果，影响到减轻企业负担的全局工作。对于企业来说，所有税费支出都会进入会计报表，影响利润。从这个意义上说，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为企业减负，就显得十分必要。此次多个部门联合治理违规涉企收费，进一步彰显了党中央推动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的决心和力度。

天津大学法学院讲座教授熊文钊分析认为，减税降费不单纯是收费项目减少、费用降低，更关键的是规范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中介机构及商业银行等各类收费主体的行为，推动涉企收费治理的规范化、法治化，让涉企收费行为有规可依、受监督、可评估，让企业明明白白缴费，这些治理措施将对进一步简政放权、保障企业合法权益、改善营商环境、激发企业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具有积极意义和深远影响。

但是我国治理违规涉企收费的工作仍然任重道远。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高秦伟认为，我国针对涉企收费的规定零星散见于各单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相关规范性文件之中，尚没有一部综合性的法律，甚至还没有一部专门的行政法规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涉企收费进行专门规定，因而也缺乏针对违规收费的权威、统一的法律责任和执法程序规范，这是违规收费屡治不彰的法律根源。建立长效机制是治理违规涉企收费的关键。

国家网信办出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 专家建议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管理

新政解读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近日公布《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办法》要求，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为两年，自评估结果出具之日起计算。

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办法》旨在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有关规定，规范数据出境活动，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数据跨境安全、自由流动，切实以安全促发展，以发展促安全。

专家认为，《办法》坚持安全和发展并重，明确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目的、原则、范围、程序和监督机制等具体规定，对保护我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合法权益和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标志着我国数据治理法治实践走出关键一步。专家建议，建立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管理措施，加强出境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备案、防护、检测评估和安全监管。

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

伴随数字经济蓬勃发展，融入全球数据跨境流动的趋势不可避免。我国作为世界数据资源大国之一，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相较于其他国家也更为严峻。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总工程师黄鹏认为，《办法》构建了我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制度，有利于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保障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黄鹏介绍，由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重点评估数据出境活动可能对国家安全、公共利益、个人或者组织合法权益带来的风险，因而《办法》对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适用情形进行了限定，框定出真正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等的情形，尽量减轻安全评估流程对数据处理者和数据出境业务的影响。

从出境数据的类型看，若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需要进行安全评估，这是由数据性质决定的安全评估情形。

从数据处理者来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特定数量的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也需要进行安全评估，这是由处理者本身的属性、个人信息规模等因素决定的安全评估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办法》没有兜底条款，不排除将来会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其他的评估条件，亦可能根据评估实践作出例外的制度安排。

《办法》第14条明确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为2年。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张金平指出，这种设置带来了相对的制度优势，意味着数据处理者可以申报2年内对特定境外接收方的数据出境计划，极大方便企业开展连续性数据出境业务，促进全球数字经济发展。

数据出境风险全程动态评估

张金平印象深刻的是，《办法》第3条首次明确提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两大原则，即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原则、风险自评与安全评估相结合原则。

其中，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原则明确安全评估不仅关注数据出境前对出境后可能出现的风险的评估和所要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还关注数据出境后风险发生的变化以及原有措施的有效性，因而该原则

建立起数据出境风险全过程的动态评估要素。

张金平谈到，风险自评和安全评估相结合原则明确数据处理者的主体责任，即通过自评的形式对自己的数据出境行为负责，确保根据数据出境风险采取相适应且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然而，数据出境关乎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个人权益，而且数据处理者自评的结论倾向于通过评估，因此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都要求通过国家网信部门安全评估，确认数据处理者是否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以及评估数据出境风险和所采取措施的充分性、有效性。

数据出境涉及主体包括国内数据处理者和国外数据接收者。在跨境数据流动中，通常数据竞争力较弱的国家是数据的主要提供者，数据竞争力较强的国家则是数据的主要接收者。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系统分析与管理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孙晓蕾介绍，《办法》不仅明确指出了数据出境及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也明确了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出境中和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转移或者被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风险。

孙晓蕾特别提到，对于数据出境，不仅仅对数据处理者，还要对数据接收者进行评估。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我国出于维护自身数据安全需要，对数据接收者进行严格的评估是极其必要的。

特别是，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及网络安全环境对出境数据的影响，以及境外接收方的数据保护水平是否达到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应是评估重点。

针对法律文件的签订，明确要求境外接收方在实际控制或者经营范围发生实质性变化，或者所在国家、地区数据安全保护政策法规和网络安全环境发生变化导致难以保障数据安全时，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孙晓蕾认为，这两项规定，能够更好地避免出境数据被恶意利用而产生各类风险。

加强出境数据全周期监管

《办法》不仅是对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中“出境数据安全评估”规定的细化落实，也是保护我国基础性战略资源和国家安全的关键措施。这意味着，随着《办法》的正式出台和实施，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将筑起坚实“防线”。

黄鹏表示，未来，随着标准合同条款、数据出境安全认证等其他数据跨境监管措施的落实，我国的数据跨境管理制度体系将更为完善，乃至形成全球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的中国方案。

黄鹏建议，一方面，加快完善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制度，按照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顶层立法，持续完善我国数据跨境管理的配套规范，设置标准合同、保护能力认证、例外事项等多元数据出境途径，兼顾数据安全与数据跨境流动应用。

另一方面，建立数据跨境流动技术保障体系，坚持管理制度与技术措施相结合，将制度要求转化为技术要求进行落实，针对企业数据跨境传输和应用需求，加强数据安全防护技术能力建设，保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

此外，加强数据跨境流动管理国际合作，依托G20、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多边对话机制和国际性会议，宣传我国数据跨境流动的主张，吸引更多国家支持和参与《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促进达成数据合法、安全有序跨境流动相关共识。积极参与全球数据规则制定，在当前双边、多边贸易谈判中增加关于数据跨境流动条款，为我国数字经济“走出去”奠定基础。



今年以来，湖北省荆门市屈家岭管理区全民参与反诈行动不断升级，从公安机关单打独斗到25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近千名党员干部共同参与，开展“地毯式”反诈宣传，切实守护好群众的“钱袋子”。图为湖北省荆门市公安局屈家岭分局民警和税务部门党员干部正在联合开展“反诈”宣传。

本报通讯员 赵平 杨智 摄

江苏出台专利奖评奖办法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江苏日前出台《江苏专利奖评奖办法》(以下简称《评奖办法》)，全文共24条，对评奖工作作出总体设计，主要特点体现为评审组织更加规范，奖项设置更加合理，评选程序更加严谨，激励措施更加完善“四个更加”，进一步发挥专利奖励制度对创新发展的激励作用。

据介绍，《评奖办法》明确设置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和发明人奖，既保留了江苏省对优秀专利发明人进行表彰和奖励的传统，又注重对优秀专利项目的表彰和奖励，将其提升到省政府奖励层次。《评奖办法》明确每届授予金奖不超过10项、银奖不超过20项、优秀奖不超过50项，发明人奖不超过10项，获奖总数达90项，并对获得江苏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给予每项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江苏专利发明人奖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给予每人2万元的奖励，提升了对于优秀专利项目的奖励力度，同时，明确获得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应当将部分获奖奖金用于奖励获奖项目的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以及对该项专利技术实施作出实质性贡献的单位和人员，有利于营造激励创新创造的良好环境。

记者了解到，今年1月到6月，江苏全省发明专利授权量42万件，同比增长37.0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近20个百分点，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45.64件，继续保持全国省区(不含直辖市)第一，知识产权工作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

交通运输部印发指导意见

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

□ 本报记者 侯建斌 □ 本报见习记者 刘欣

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体系是国家应急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近年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前，交通运输部印发了《关于加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全面提升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副主任周旻近日在解读《指导意见》时指出，《指导意见》紧扣“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目标，以完善行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为抓手，以提升行业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能力为核心，明确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的总体架构、阶段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和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提供有力应急保障。

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周旻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交通运输部不断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出行提供安全运输保障。

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方面，完善交通运输应急工作机制，形成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工作体系。同时，强化海上搜救中心职能，持续优化国家海上搜救和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部际联席会议机制，推动修订海上交通安全法，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等。此外，健全跨部门、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

在推进制度建设，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方面，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制定了《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处置应急预案》，修订印发了《交通運輸综合应急预案》等项应

急预案，进一步理顺国家层面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程序，指导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时开展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完善工作。同时，着力强化重点领域制度建设，针对自然灾害防治、邮轮大规模人命救助、公路交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出台有关指导意见、工作指南、管理规定等。

在提升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方面，加强先进科技和装备应用，提升信息化系统决策辅助和支持保障能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培训和演习演练。

此外，在高效完成各项应急任务方面，承担国家赋予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职责，为行业内外各类突发事件提供交通运输保障，有效防御应对极端恶劣天气。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组织统筹做好行业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

提升应急管理效能

周旻指出，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的《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对建立健全综合交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作出了明确部署，提出了具体要求。他坦言，“目前我国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尚不健全，应急保障和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为此，交通运输部编制印发《指导意见》，以指导全行业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综合交通运输应急保障能力。据周旻介绍，《指导意见》确定了到2025年和2035年两阶段目标。

其中到2025年，基本建成组织完备、协同有力、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和应急救援体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不断增强，应急管理科技信息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更加适应严峻复杂的安全形势。到2035年，交通运输应急管理能

到世界先进水平，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和共建共治共享的综合交通应急管理格局全面形成。

据悉，《指导意见》明确，将构建“一个体系、三个能力”的应急能力建设总构架。其中，“一个体系”指依托“一案三制”构建科学完备的组织管理体系；“三个能力”是指以防为主的“风险防控能力”，发挥综合交通协同优势的“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精准科学处置的“应急保障能力”。同时，《指导意见》从4个方面共布置20项任务，涵盖了风险防控、监测预警、指挥决策、应急救援、抢通保通、运输保障等各方面工作，将为交通运输当好中国现代化的开路先锋提供坚强的应急保障。

持续完善工作机制

谈及如何抓好《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周旻表示，要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强化各级交通运输应急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组织协调作用，确保任务措施落实见效。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编制相关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以及各业务领域发展指导意见中，应充分考虑应急管理实际需求，做好任务安排和分工，切实落实工作举措。

同时，要完善资金政策，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资金管理保障机制，加大投入力度，将所需经费列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预算，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应急管理能力建设。

还要加强监督评估，实施应急管理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将应急管理纳入各单位相关监督评估体系。适时对任务进展和落实情况等进行总结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持续完善工作机制。

此外，通过举办培训、普法宣传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理念，营造合力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的良好氛围。